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4,2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83,987,000港元大幅度上升98%。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之貢獻。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83,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770,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10%至21,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11,000港元)。此兩項業務下降，主要受到香港銀行業業務因金融危機衝擊而放緩所致。
- 系統集成業務上升308%至254,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23,000港元)，主要因為成功完成中國內地數間大型國有企業與股份制銀行之大型合約。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3,000港元)。
- 集團經營溢利在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為6,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068,000港元之溢利。
- 二零零八年淨虧損822,000港元，主要受累於金融資產投資虧損5,211,000港元。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364,206	183,987
其他收入	4	1,148	3,091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283	(366)
購買硬件及軟件		(247,300)	(58,984)
專業費用		(7,453)	(6,844)
僱員福利開支		(88,608)	(93,615)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46)	(4,634)
其他開支		(22,069)	(18,262)
經營(虧損)/溢利		(1,939)	4,373
財務費用	6	(48)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	(1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992)	4,299
所得稅開支	7	(47)	(921)
年內(虧損)/溢利		<u>(2,039)</u>	<u>3,378</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2)	4,068
少數股東權益		(1,217)	(690)
年內(虧損)/溢利		<u>(2,039)</u>	<u>3,37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8	<u>(0.08仙)</u>	<u>0.4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9	12,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2	6,292
商譽		1,691	1,691
開發成本		-	-
應收借款		-	1,911
		17,952	22,400
流動資產			
存貨－製成品，按成本列賬		2,120	8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458	17,802
應收貿易賬款	11	84,932	32,4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07	12,8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528	6,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41	37,625
		175,886	108,55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66,221	7,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001	18,176
借貸		6,560	92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984	5,474
稅項撥備		-	858
		97,766	32,563
流動資產淨值		78,120	7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72	98,39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9	338
資產淨值		95,853	98,053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98,505	98,505
儲備		(6,261)	(5,423)
		92,244	93,082
少數股東權益		3,609	4,971
股權總額		95,853	98,0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910)	345	(191,450)	86,140	5,151	91,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17	-	-	17	-	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2,857	-	2,857	510	3,367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之淨收益	-	-	17	2,857	-	2,874	510	3,38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4,068	4,068	(690)	3,378
年內確認收益/(開支)總額	-	-	17	2,857	4,068	6,942	(180)	6,7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893)</u>	<u>3,202</u>	<u>(187,382)</u>	<u>93,082</u>	<u>4,971</u>	<u>98,05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8,505	179,650	(893)	3,202	(187,382)	93,082	4,971	98,05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2,359)	(2,359)	(609)	(2,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1,161)	-	-	(1,161)	-	(1,1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2,054	-	-	2,054	-	2,0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1,450	-	1,450	464	1,914
於股權中直接確認 之淨收益/(開支)	-	-	893	1,450	(2,359)	(16)	(145)	(161)
年內虧損	-	-	-	-	(822)	(822)	(1,217)	(2,039)
年內確認收益/(開支)總額	-	-	893	1,450	(3,181)	(838)	(1,362)	(2,2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05</u>	<u>179,650</u>	<u>-</u>	<u>4,652</u>	<u>(190,563)</u>	<u>92,244</u>	<u>3,609</u>	<u>95,853</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行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相關並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互相之影響」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影響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b) 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準則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以下兩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佈且准許提早採納並與其業務有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料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就所有附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如控制權不改變且不會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有關影響列入股權。此項準則亦指明失去控制權時作出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個體剩餘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應用收購法於業務合併，並有些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記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則於其後透過綜合收益表重新計量。在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時，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採納這兩項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

年內，本集團向兩間現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收購餘下之控股權益，並無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所指之失去控制權。管理層決定提早採納上述兩項準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然而，本集團已確認(1)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及(2)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收購日期股權內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兩者之差額，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為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並無追溯重列二零零七年之比較數字。

3 收入及營業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供服務之收入總值。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83,304	92,770
系統集成	254,729	62,423
專業服務	21,606	24,11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67	4,683
	<u>364,206</u>	<u>183,987</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59	43
利息收益	815	2,560
其他	274	488
	<u>1,148</u>	<u>3,091</u>

5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計入)：		
存貨銷售成本	246,017	59,350
提供服務成本	76,691	79,986
折舊		
— 自置資產	3,013	2,817
— 租賃資產	133	133
開發成本攤銷	—	1,684
核數師酬金	887	901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3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7	1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57	79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付款	5,720	4,981
	<u>5,720</u>	<u>4,981</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u>48</u>	<u>5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往年度撥備不足	—	853
— 海外		
年內稅項	47	16
往年度撥備不足	—	52
	<u>47</u>	<u>921</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7</u>	<u>921</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992)</u>	<u>4,29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329)	7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184)	(6,25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836	6,635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74)	2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562	1,57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601)	(2,552)
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9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1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	(436)
其他	44	17
所得稅開支	<u>47</u>	<u>921</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0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85,050,000股(二零零七年：985,0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管理層認為，以業務資產所在地區作為分部資料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適合，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之業務可細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

(i)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不論服務來源)劃分之銷售及業績分析：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對外銷售	91,318	110,740	263,015	62,389	9,873	10,858	-	-	364,206	183,987
—分部間銷售	12,050	10,888	18,843	20,530	850	-	(31,743)	(31,418)	-	-
	103,368	121,628	281,858	82,919	10,723	10,858	(31,743)	(31,418)	364,206	183,987
分部業績	386	7,874	(3,765)	(3,903)	566	(2,201)	-	-	(2,813)	1,770
—利息及股息收益									874	2,603
—財務費用									(48)	(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5)	(17)	-	-	-	-	(5)	(1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92)	4,299
所得稅開支									(47)	(92)
年內(虧損)/溢利									(2,039)	3,378

(ii) 其他分部資料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對外客戶收入										
—對外銷售	81,874	98,952	266,488	68,143	15,844	16,892	-	-	364,206	183,987
—分部間銷售	12,050	10,888	18,843	20,530	850	-	(31,743)	(31,418)	-	-
	93,924	109,840	285,331	88,673	16,694	16,892	(31,743)	(31,418)	364,206	183,987
資本開支	2,030	1,713	245	979	65	717	-	-	2,340	3,409
折舊及攤銷	1,205	2,950	1,647	1,443	294	241	-	-	3,146	4,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 虧損/(收益)	-	-	18	192	(1)	1	-	-	17	1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57	794	-	-	-	-	-	-	3,157	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054	-	-	-	-	-	-	-	2,054	-

(iii)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東南亞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2,615	123,032	96,027	39,150	2,557	3,929	(76,433)	(90,271)	134,766	75,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	-	-	-	-	-	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9,072	55,109
總資產									193,838	130,954
負債										
分部負債	(17,842)	(18,331)	(131,692)	(84,868)	(17,807)	(17,849)	76,433	90,271	(90,908)	(30,7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借貸									(6,779)	(1,266)
- 其他									(298)	(858)
總負債									(97,985)	(32,901)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全球包括四個主要經營分部，即企業軟件產品、系統集成、專業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各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提供保養服務
系統集成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軟、硬件配套產品
專業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	在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上提供服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企業軟件產品		系統集成		專業服務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服務		未分配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83,304	92,770	254,729	62,423	21,606	24,111	4,567	4,683	-	-	364,206	183,987
分部資產	40,504	48,971	85,909	21,729	7,993	5,002	360	143	59,072	55,109	193,838	130,954
資本開支	463	2,734	-	-	1,601	675	276	-	-	-	2,340	3,409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84,932	27,640
— 一名關連人士	—	4,815
	<u> </u>	<u> </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84,932</u>	<u>32,455</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清償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才會再授出信貸。

去年，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由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該名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款項為短期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日	69,768	15,695
31-60日	3,488	5,681
61-90日	1,282	3,734
超過90日	10,394	7,345
	<u> </u>	<u> </u>
	<u>84,932</u>	<u>32,455</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53,525	2,782
31-60日	4,115	221
61-90日	20	35
超過90日	8,561	4,089
	<u>66,221</u>	<u>7,127</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64,20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83,987,000港元大幅度上升98%。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中國內地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之貢獻。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降10%至83,3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770,000港元)。專業服務收入下降10%至21,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11,000港元)。此兩項業務下降，主要受到香港銀行業業務因金融危機衝擊而放緩所致。

系統集成業務上升308%至254,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423,000港元)，主要因為成功完成中國內地數間大型國有企業與股份制銀行之大型合約。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5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8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822,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為4,068,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淨虧損822,000港元，主要受累於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虧損3,157,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054,000港元。集團經營溢利在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前為6,4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在二零零八年面對金融危機的衝擊，本集團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不過由於已有相當數量簽訂的合約，以及軟件升級與維護業務帶來的經常性收入，企業軟件與專業服務業務並未受到嚴重打擊。

有見金融海嘯的發生，管理層積極拓展香港以外地區及銀行與金融業以外的業務。因此，集團於中國內地國有企業及地區性銀行取得的系統集成業務迅速增長。

與此同時，集團針對中國內地日資企業的業務拓展之努力也帶來回報。外判業務團隊將會跟一個日資客戶簽訂一項為期五年的合約，為該客戶在中國內地、香港以及台灣地區的四個營運部門提供維護與支援服務。

儘管集團已經為「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投入大量籌備工作，以支援跨國銀行進軍中國內地，但管理層決定暫緩本項目的全面實施，儘量儲備財力，以便安全渡過未來可能更嚴重的經濟衰退時刻。

經濟逆境下，通過員工自然流失並暫停職位招聘之後，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年初之425人減至年底之368人。透過業務流程重整及培訓，我們鼓勵員工提高工作效率以應付工作。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九年，香港與東南亞地區的業務增長將難有理想表現。不過，軟件維護與升級業務的相當數量合約依然能夠為這兩個地區提供盈利。

中國內地業務將保持增長。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擴大借貸規模，拓展業務，而許多國內銀行都購買了集團的志鴻信貸管理系統，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升級系統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外資銀行的市場推廣工作也因金融危機而進度減慢，但我們相信經濟形勢好轉之後，努力終會得到回報。

為降低對銀行與金融業的依賴，集團努力擴展具有抗經濟衰退能力的政府電子商務業務。為此集團已小額投資了兩間專為中國政府機構開發軟件的公司，本集團將繼續擴展這兩間公司的規模，希望能夠為集團帶來新的收益。

本集團將暫緩「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的全面實施，轉而籌辦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Excel School of Banking and Technology)。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將能夠擴大集團在中國內地銀行中的知名度，增強雙方的合作關係，為集團提供較低成本之人力資源，並奠定在經濟好轉時實施「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的基礎，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強大助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7,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62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的公允價值為437,000美元，而此項投資作為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故所有公允價值調整均撥入投資重估儲備。鑒於發生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底，該投資之公允價值長期及大幅下降累積共263,000美元，故管理層決定確認減值虧損26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4,52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990,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擁有人之股權及少數股東權益組成。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投資

年內，本公司完成了下列兩項擁有權權益變動：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司向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收購了附屬公司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剩餘之49%股本權益，作價1,911,000港元，以該少數權益股東之應收貸款支付。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公司又向一名少數權益股東收購了另一間附屬公司新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35%股本權益，作價1,05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之營業額為103,368,000港元，較去年之121,628,000港元下降15%。

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上升240%至281,8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919,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業務錄得營業額10,72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稍微下降1% (二零零七年：10,858,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368人(二零零八年初：425人)。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商討是項例外情況，並基於以下理由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另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